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候选人:吴献文先生	√
1.02	候选人:马满福先生	√
1.03	候选人:王猛先生	√
1.04	候选人:郭爱民先生	√
1.05	候选人:姜山先生	√
1.06	候选人:李士媛女士	√
2.00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毛景文先生	√
2.02	候选人:孙广亮先生	√
2.03	候选人:陈运森先生	√
3.00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李屹东先生	√
3.02	候选人:杨丽丽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与文件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4/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候选人:吴献文先生	
1.02	候选人:马满福先生	
1.03	候选人:王猛先生	
1.04	候选人:郭爱民先生	
1.05	候选人:姜山先生	
1.06	候选人:李士媛女士	
2.00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候选人:毛景文先生	
2.02	候选人:孙广亮先生	
2.03	候选人:陈运森先生	
3.00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候选人:李屹东先生	
3.02	候选人:杨丽丽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填上投票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献文先生、马满福先生、王猛先生、郭爱民先生、姜山先生、李士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毛景文先生、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献文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矿产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此前,吴献文先生曾在冶金工业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任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满福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内蒙古黄金管理局金特黄金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苏尼特金曦黄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地质师、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金属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猛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此前,王猛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郭爱民先生,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郭爱民先生曾任原冶金部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主任助理兼科研处处长、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姜山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矿产资源部业务经理、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钢铁部副总经理、矿产资源部总经理。此前,姜山先生曾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商务主办。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矿产资源部总经理。

李士媛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铌产品业务部业务助理、钢铁部业务助理、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李士媛女士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本公司总监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仓储物流部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景文先生,1956年出生,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原地质矿产部矿床地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现任自然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床专业委员会主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广亮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运森先生,1985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发展规划处处长,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屹东先生、杨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屹东先生,1967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电力建设公司人事教育部科员,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投资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信金属集团审计部总经理,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丽丽女士,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矿产资源部业务助理、计划财务部业务会计、风险管理部贸易管理处经理,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外派新加坡);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不受通知时效的限制。在会议上已向公司董事做了解释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城市发展建设等需要,义乌市人民政府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毯业”)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土地、建筑及附属物等进行征收。为保障本征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征收政策,各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真爱毯业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建筑物、装饰装修和附属物进行补偿事宜达成协议,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将获得各类货币补偿、补助及奖励等共计约2.3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交易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地址:义乌市江东中路2号行政四号楼

交易对方二:义乌市交通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向荣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17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充电桩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对象为真爱毯业位于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76平方米,宗地出让合同面积为106347.26平方米,合法房屋总建筑面积:106511.83平方米,土地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09、0030210、0030211、0030212、0030213、0030214、0030582号。土地证号:义乌国用(2014)第02-02524号。

经资产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1.9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义乌市交通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乙方位于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76平方米,宗地出让合同面积为106347.26平方米,合法房屋总建筑面积: 106511.83 平方米,土地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09、0030210、0030211、0030212、0030213、0030214、0030582号。土地证号义乌国用(2014)第02-02524号。

2、补偿及补助

本次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经协商确认,各类补偿、补助及奖励等共计约2.32亿元。

3、结算与支付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0日内,丙方支付乙方价值补偿款和综合补偿款,共计约2.13亿元

自乙方办理腾空验收手续之日起30日内,丙方支付乙方奖励以及对应的补助,共计约0.19亿元。

4、权证移交及委托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于甲方,同时乙方应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权属证明材料(原件)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委托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权证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5、其他事项

乙方承诺本协议所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的违约情形、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以转让、抵债等方式处置或隐瞒抵押、被查封等情形,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全额退回已领取的款项并赔偿损失(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价值补偿、综合补偿、奖励及补助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保证对被收回地块实施环保治理以使该地块符合环保整治恢复要求。

乙方未在约定的腾空期限内将本协议所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腾空并交付甲方的,腾空期限届满,本协议所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组织人员予以处置或拆除,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甲方因此而委托第三方搬腾、公证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征迁补偿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4、传真:0579-89982807

5、邮编:322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矿元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42,882,820股减少至37,132,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8%减少至7.28%。五矿元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五矿元鼎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五矿元鼎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20-2023/10/27	-	0.03%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024/5/9-2024/5/10	-2,432,059	-0.48%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024/10/8-2024/10/9	-3,318,315	-0.65%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5,750,374	-1.10%	人民币普通股

注1:“变动比例”以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2: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511,718,000股减少至510,173,053股,五矿元鼎的持股比例从8.38%被动增加至8.41%;

注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5: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2,882,820	8.38%	37,132,446	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82,820	8.38%	37,132,446	7.28%

注1:五矿元鼎前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前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当时总股本511,718,000股计算;

注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五矿元鼎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2024年8月6日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2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ICP-488 Ⅱ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于近日获悉,公司创新药ICP-488在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进行的Ⅱ期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中取得了积极的临床试验结果。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ICP-488基本情况介绍

ICP-488是一种强效的高选择性口服TYK2(酪氨酸激酶2)变构抑制剂,通过结合TYK2-JH2结构域,阻断IL-23、IL-12和I型干扰素等炎性细胞因子的信号转导,从而抑制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炎症性疾病的病理过程。

银屑病是一种免疫介导疾病,全身炎症导致皮肤上出现凸起的鳞状斑块。典型的临床表现为鳞状斑块,在身体局部或广泛分布,治疗较为困难。银屑病的病因涉及遗传、免疫、环境等多种因素。免疫反应主要由T淋巴细胞介导,多种免疫细胞共同参与。白细胞介素23(IL-23)和辅助T细胞17(Th17)细胞相关的免疫通路是银屑病的关键调节因子。根据World Psoriasis Day Consortium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全球有超过1.25亿人患有银屑病,占总人口的2%-3%。根据IQVIA MIDAS相关数据,截至2023年,全球银屑病药物市场价值约340亿美元,约占免疫性疾病总市场30%。

二、ICP-488临床Ⅱ期研究进展情况

该项Ⅱ期临床试验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以评估ICP-488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主要终点是在第12周时,银屑病面积和严重度指数(PASI)得分至少减少75%。研究结果显示,接受6mg和9mg(每日一次)ICP-488治疗的患者在第12周的PASI 75较接受安慰剂的患者均有显著的改善。

此外,接受ICP-488治疗的患者中,达到PASI 90、PASI 100和静态临床医生整体评估(sPGA)0/1(即皮损完全清除或基本清除)的比例显著高于安慰剂组。

具体如下:

1、第12周达到PASI 75患者的比例(分别为77.3%,78.6%;6mg,9mg)较安慰剂组(11.6%;$p<0.0001$)显著增加,达到研究主要终点。

2、第12周达到PASI 90患者的比例(分别为36.4%,50.0%;6mg,9mg)较安慰剂组(0%;$p<0.0001$)显著增加;达到PASI 100患者比例(分别为11.4%,11.9%;6mg,9mg)较安慰剂组(0%;$p<0.05$)显著增加。

3、第12周静态临床医生整体评估(sPGA)0/1(即皮损完全清除或基本清除)的比例(分别为70.5%、71.4%;6毫克、9毫克)较安慰剂组(9.3%;$p<0.0001$)显著增加。

在本次试验中,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EAE)和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均为轻度或中度,且具有自限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三期临床中评估ICP-488在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的疗效,同时继续探索ICP-488在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应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结果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